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對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要求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為風險管理程序的最高指導原則，定期依業務屬性及管理需要評估營業活動內之風險。為避免在日常營業活動中發生不誠信行為，訂定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等相關規範，禁止賄賂、利益衝突、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等行為，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及經理人）、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等規範，透過教育訓練、內稽內控三道防線以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視修正相關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對交易對象必須事先進行認識客戶政策(KYC)及檢核其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所列之制裁名單且訂有契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管理政策，明訂所有契約需先經法務單位審閱，以確保本公司權利、義務及合法性。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要求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由董事會下之審計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誠信經營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秘書部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協助專責單位推動，於每年初擬定當年度之工作計畫，每半年彙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另依業務性質責成相關單位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例如由財務管理部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法令遵循部為本公司受理不道德或不誠信檢舉案件之窗口；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制修訂相關規章及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p>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三)本公司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與規定，分別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及員工行為準則（對象：員工）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並確實執行。</p> <p>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7條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或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p>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要求同仁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工作的兼職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並避免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絕不可濫用職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係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畫，透過內部稽核實施程序執行查核，將誠信與道德價值包含於控制環境中，由各單位確保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度與方案均有落實，會計師亦會定期抽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p>	(四)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五)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部編製誠信經營教材，並定期對董事及員工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與宣導，109年受訓人數共計541人，完訓率100%。另對新任董事於到任時，發給誠信經營教育相關教材外，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該教育訓練。此外，法令遵循部每年對全體員工舉辦「檢舉制度宣導教育訓練」，雙週彙整法規修訂資訊、主管機關重要措施及遵法案例等，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以為員工遵循及借鏡。</p>	(五)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p>	√		<p>(一)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若</p>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發現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可以透過電話、電子信箱或信件收件地址向本公司進行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會指派專責單位處理，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與處置，訂有完整的規範。</p> <p>(二)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處置訂定有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作業程序包括設置公開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事項指派專責單位調查，對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皆予保密，被檢舉人於調查時有澄清說明的機會，對於舉發或參與調查的相關人員，予以保護，調查結果如確有發生違反誠信行為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並檢討是否需要改善作業或管理制度，如屬違法案件，將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告發、或提出告訴。</p> <p>(二)無差異</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三)本公司對檢舉人之保護，除有對檢舉人之身分與檢舉案件內容予以保密，以避免檢舉人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並禁止對依規定提出檢舉或協助檢舉之人，予以任何不利處分，以保障檢舉人願意勇於檢舉或陳情不當不法情事或提出相關建言。</p> <p>(三)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p>	√		<p>本公司企業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除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章與執行情形外，且依資訊性質由權責單位不定</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動成效？			期更新網頁內容，並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有重大訊息，亦依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為樹立本公司人員之行為道德標準，並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董事會參酌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相關規範及公司實務需要，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董事及全體員工或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對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要求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

(二)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7月通過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明定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相關處理程序與原則，並於109年1月通過增修允許匿名檢舉及擴大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等相關條文。依該辦法設置檢舉專線、電子信箱、郵件收件地址為吹哨者檢舉的管道，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並對內公告。

(三)母公司中信金控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管理，已於107年4月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另於中信金控網站首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各方利益人與公司的溝通及吹哨者的檢舉管道。

(四)本公司對交易廠商，均會要求填具資格審查表，並查詢近半年是否有退票紀錄，及相關公司資料，以確保不與「不良廠商」作交易。在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五)為保護客戶權益，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董事會責成企劃部負責統籌及規劃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各項策略之推動。董事會除於105年4月通過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每年定期檢視公司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評核結果，自109年度起追加每季追蹤客訴案件處理情形及相關因應改善措施，彰顯公司治理層級對於公平待客執行情形之重視。

(六)本公司定期安排全體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109年度由金控母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防制洗錢之風險管控省思及展望」及「公司治理實務發展、企業智慧財產管理策略」包班課程，提升董事對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專業；另對全體董事及員工完成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